

抚顺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抚教办发〔2020〕2号

关于抚顺市小学、初中 2020 年秋季 学期收费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现将我市公办小学、初中 2020 年秋季学期收费项目、标准及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政策性收费项目

1.作业本费：小学，每生每学期 10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15 元。

2.住宿费：城市小学，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50 元；城市初中，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80 元。

二、城市服务性收费项目

1.校服费

小学生每生二年两套（运动装、夏装各一套），每两套最高不得超过 120 元；初中生每三年两套（运动装、夏装各

一套), 每两套不得超过 150 元。

2. 社会实践活动费

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和住宿费据实收取, 收支公开; 实践材料费小学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6 元, 初中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10 元。



